

不凋花的著作權爭議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助理教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 ipr@scu.edu.tw。

FINANCIAL / TECH LAW
金融／科技法律

CONTENTS 目次

-
- 壹、緣起
 - 貳、爭議事實
 - 參、法律分析
 - 一、不凋花花藝作品是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美術著作
 - 二、教師不是學員所完成不凋花花藝作品的共同著作人
 - 三、手機靜物拍攝仍得產生攝影著作
 - 四、教師是其所拍攝不凋花花藝作品的著作權人
 - 五、以 LINE 傳送照片檔案無法等同讓與著作財產權或授權利用
 - 六、教師拍攝學員花藝成果之照片，公開時應註明學員為花藝成果美術著作之著作人
 - 肆、結論
-

壹、緣起

鮮花容易凋謝，花粉不是人人能接受，如果能有花朵的恆久豔麗，沒有花粉為患，那就太完美了。日本人在這件事情上，找到解方，而且很認真地推廣。他們將鮮花經過加工處理，以人工甘油取代花朵中的水分，常保鮮花既有的質感、色澤、形狀，成為不凋花，以利將不同花種穿插彙整，組成恆久的美麗花束。為了推廣這項花藝，日本人還認真地組成協會、開辦課程、建立認證制度，甚至推展海外教室教學及認證。

台灣將日本的不凋花技術引進之後，網紅、藝人爭相投入，教學、認證及花藝商品市場競爭激烈，由於經營者著作權意識薄弱，近期也孳生不少著作權爭訟案件。

貳、爭議事實

依據法院判決¹調查事實，原告林女設立「心語花意花藝教室」，開設「花藝課程證照班（學費為7萬元）」及「講師會（學費為2.5萬元）」，修完「花藝課程證照班」及3堂「講師會」課程之學員，即可由林女代向日本花藝協會（AUBE Preserved International Co., Ltd.）申請列入該協會之「海外認證教室」，取得開班授徒之資格，有利招收學員及經營不凋花之製作、販售事業。

被告黃女報名繳費於「心語花意花藝教室」學習花藝，在原告林女指導下完成花藝作品。原告林女於授課期間，將被告黃女陸續完成之20件花藝作品中之18件，拍成27張照片，並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被告黃女。

訴訟爭議起於被告黃女將原告林女所拍攝之6張照片上所標示之「SUNRISING.FLEUR」字樣刪除，提供另一被告李女刊登Facebook粉絲專頁「薄荷天使不凋花 Mintangel」，為其所經營之「薄荷天使不凋花花藝教室」宣傳及招生，並聲稱該6張照片是「春季班學長姐的作品」。原告林女乃對被告黃女及李女提起訴訟，主張被告等侵害其照片之著作人格權、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及散布權。

另一件爭議²則係前述之被告李女曾於告訴人朱女開設之「露森花藝 luncent flower」教室學習不凋花製作技術，學習結束後，為宣傳自己經營之「薄荷天使不凋花 Mintangel」花藝教室，未經同意將告訴人朱女為花藝設計課程廣告行銷而拍攝並刊載於臉書粉絲專頁，標示有著作人為「LUNCENT FLOWER」之照片，刪除「LUNCENT FLOWER」之標示及裁切後，轉貼於被告李女自己之臉書、Instagram網站，經告訴人朱女以被告李女侵害其攝影著作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改變權，提出民事訴訟，並提出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24號民事判決。

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民著訴字第93號、110年度民著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智易字第36號刑事判決。

參、法律分析

一、不凋花花藝作品是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美術著作

在第一個案例中，擔任花藝創作教師之原告林女，首先質疑學員被告黃女之學習成果不凋花花藝作品不是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其認為該花藝作品均係依照原告逐項解說步驟及設計理念教導後模仿操作作成，毫無創作性可言。

法院並不認同原告林女之主張，法院認為，被告黃女縱於原告花藝教室課堂上接受原告之指導而完成花藝作品，仍是依自己之思想選擇花材、顏色、大小、擺放角度，並按自己之創意及美感，應用處理不凋花之佈局、技巧，而以手工製作獨立完成花藝作品，從雙方所製作之花藝作品不同，就可以證明其「已藉由上開花材組合、構圖、位置產生視覺美感，核與美術著作所要保護者乃視覺之藝術，追求鮮明之視覺藝術內容及表現形式相符，且有創作人個人思想、感情之表現，應認具有原創性」，因此確認被告黃女所製作之花藝作品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

二、教師不是學員所完成不凋花花藝作品的共同著作人

在第一個案例中，擔任花藝創作教師之原告林女，接著主張自己對學員被告黃女之花藝作品創作過程，有指導、挹注自己個人精神思想及創作理念等參與，應該為該花藝作品之共同著作人。

法院則引用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加以否認。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亦即著作權法保護「表達」，而不保護「表達」所含的「方法」或「觀念」。基於這項規定，法院乃認為：「著作權法所保護者乃觀念、構想之表達方式，而非觀念、構想之本身，原告於授課過程中僅講授如何操作、技巧、佈局，給予觀念上之指導，實際上仍由學員即被告黃○○吸收原告授課內容後，重新詮釋相同想法或觀念，依照自己之思想選擇花材之種類、顏色、大小、數量，以及相關配件、裝飾物、緞帶等，並添加自己之創意，縱原告就部分作品有協助調整之情，亦難認就系爭花藝作品除觀念之傳達外，尚有與被告黃○○共同創作系爭花藝作品之情事。」簡言之，教師教授學員製作不凋花花藝作品，即使有協助調整，也如同教師改作文一般，不至於與學生成為學生作文的共同著作人，學員仍是其花藝作品的著作權人。

三、手機靜物拍攝仍得產生攝影著作

在第一個案例中，被告黃女抗辯，原告林女未經同意，擅自拍攝其不凋花花藝作品，侵害其重製權，則原告林女對該重製物即無著作權可言，故其利用原告林女之照片，自屬自己所享有著作權之範疇，並無侵害原告林女著作權。而在第二個案例中，被告李女抗辯，原告朱女拍攝之照片，均係以 iPhone XS Max 手機所拍攝，

並非如專業單眼相機具備「光圈、快門、ISO、焦距」，可供拍攝者調整選取，原告朱女者只是機械性按下拍照鈕即完成照片，不符合原創性之要件，該照片不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

在第一個案例中，法院依據雙方所提通訊軟體互動內容證據及證人證詞，認定被告黃女有同意原告林女拍攝其不凋花花藝作品之事實，故未否定原告林女為該拍攝結果之著作權人。其實，靜物拍攝成果有無著作權，端賴拍攝者有無智慧判斷之投入，而非其拍攝是否取得靜物著作之著作權人同意。該案之照片雖非手機拍攝完成者，但法院亦認定，智慧型手機已建置不同拍攝模式可供選擇，於評價某攝影著作是否具有「創作性」，不宜再以傳統之攝影者是否有進行「光圈、景深、光量、快門」等攝影技巧之調整為斷，凡「攝影者於攝影時將心中所浮現之原創性想法，於攝影過程中，對拍攝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構圖等有所選擇及調整，客觀上可展現創作者之思想、感情而具有創作性者，即應賦予著作權之保護。」

在第二個案例之手機拍攝中，法院更積極認為，「隨著科技發達，攝影裝置不僅從傳統底片相機進展到數位相機，發展出單眼、類單眼、微單眼等不同型態產品，且手機亦演進至附有拍照功能之智慧型手機，更建置有不同之拍照模式以供選擇，而隨著攝影機器本身功能日漸強大，於探討攝影著作是否具『創作性』要素時，不應將攝影者是否有進行『光圈、景深、光量、快門』等攝影技巧之調整，作為判斷

該攝影著作是否有『創作性』之依據，只要攝影者於攝影時將心中所浮現之原創性想法，於攝影過程中，對拍攝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構圖等有所選擇及調整，客觀上可展現攝影者與他人可資區別之個性，足以呈現創作者之思想、感情，而非單純僅為實體人、物機械之再現，即應賦予著作權之保護。」從而，原告朱女之照片雖係以手機拍攝，但「各藉由花藝作品與其他物件對應位置及背景選擇而展現構圖，並有光線、景深、對比等技巧展現於上」，並非單純僅為實體人、物機械之再現，足以展現創作者獨特之思想、感情，符合著作權法「創作性」之要件。

四、教師是其所拍攝不凋花花藝作品的著作權人

關於著作權人之證明，著作權法第13條規定：「(一)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二)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在第一個案例中，原告林女所拍攝之照片，均有標示原告花藝教室「SUNRISING.FLEUR」之LOGO，法院據此認定此即著作權法第13條所稱在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上表示著作人之本名，原告林女就該等照片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在第二個案例中，原告朱女將攝影著作上傳至臉書粉絲專頁「露森花藝 Lucent flower」有時間之紀錄，被告李女就此未

予爭執，而原告朱女更提出絕大部分攝影著作之檔案，法院乃認定攝影著作為原告朱女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原告朱女就該等照片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攝影著作基於畫面之完整性及美感，極少於照片上註明著作人等資訊，本案因屬商業型廣告行銷之照片，拍攝者於照片上標示工作室名稱，因而取得著作權法第 13 條推定為真正之法律效果。至於上傳臉書粉絲頁之時間自動紀錄，雖得推定為著作發行日期，但能否即推定上傳者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本人，則較難以確認。從而，於照片上不影響畫面處，註記足以指涉拍攝者之相關資訊，才能取得著作權法第 13 條推定為真正之法律效果。

五、以 LINE 傳送照片檔案無法等同讓與著作財產權或授權利用

依據著作權法第 36 條規定：「(二)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三)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又利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除有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先取得授權。而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生活中常見彼此以 LINE 傳送照片檔案，傳送他人著作檔案，固然無法因此被認定可以「慷他人之慨」，產生讓與著作財產

權或授權利用之法律效果，即使係傳送自己完成之檔案，亦未必有讓與財產權或授權利用之意思。

在第一個案例中，原告林女將 27 張攝影著作檔案以 LINE 傳送予被告黃女，法院認定原告林女僅係單純提供其為被告黃女拍攝之作品照片予被告黃女，別無任何向被告黃女表示讓與該等照片著作財產權之文字。不過，由於被告黃女將照片提供予被告李女公開張貼於其臉書專頁後，原告林女明確向其表示「我是授權給妳，不是授權給妳的朋友」，法院乃認定原告林女有將照片授權被告黃女使用之意思，而黃女將照片提供被告李女使用，超越授權範圍。設若無事後原告林女明示「我是授權給妳」之表示，能否僅因將攝影著作檔案以 LINE 傳送，即認定有授權被告黃女使用之意，非無疑義。質言之，單純以 LINE 傳送自己拍攝之照片檔案，應僅有供對方保存欣賞之意思，如無其他明示，不得直接認定有讓與著作財產權或授權利用之意思。

至於被告李女，為被告黃女之友人，僅知悉被告黃女前往花藝教室上課，並製作完成花藝作品，當被告黃女提供無標示任何標示之 6 張照片，當無懷疑該等照片來源之理，客觀上無從辨別該等照片究係被告黃女自己所拍攝之作品照片，抑或被告黃女上課之花藝教室所提供之作品照片，且於接獲原告林女主張權利後，立即將 6 張照片自臉書專頁上移除，故法院認定被告李女無與被告黃女共同侵害原告林

女著作財產權之故意或過失，無需承擔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教師拍攝學員花藝成果之照片， 公開時應註明學員為花藝成果美術 著作之著作人

如前所述，不凋花花藝作品為美術著作，就該花藝作品拍攝之成果為攝影著作，分屬學員之美術著作及教師之攝影著作。著作權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同條文第4項則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花藝作品為學員之美術著作，對學員而言，學習成果意義重大，花藝教室教師拍攝學員之美術著作，於公開利用該照片時，教師既然知道要註明自己係照片之拍攝者，亦應註明學員為花藝成果美術著作之著作人，避免他人誤以為係花藝教室教師之美術著作，對學員始為合法、公平、合理。第二案因雙方和解而撤回訴訟，但第一案之法院就此議題，並未適當之審理敘明，至為可惜。

肆、結論

不凋花花藝創作教學、認證及花藝商品市場競爭激烈，教師需要就學員之作品拍攝照片，以展示教學成果，吸引更多學員及促銷自己製作之不凋花花藝作品，而學員畢業後可能自立門戶，與原學習之課程教室或教師產生競爭關係，於花藝創作或其攝影著作之創作及利用方面，很容易產生利益衝突，認識其中之著作權法規定及關鍵因素，才能夠使各方利益合理分配，共存共榮。著作權爭議，常滋生自對於著作權法之不理解，事先掌握著作權法之規定，就能讓每一步的經營合法穩健，不致侵害他人著作權，更能保障自己之著作權。◆